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炘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偵字第72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炘鴻於民國113年1月11日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崙平北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行駛，不慎自後方追撞前方由告訴人尤國駿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上開自用小客車復往前推撞劉瑞文（未受傷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蔡忻彤